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

所发字（2021）1号

等离子体所IPA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等离子体所”）借调IPA人员（ITER Project Associates，简称IPA）的行为，维护等离子体所、ITER组织和IPA人员三方的合法权益，遵照ITER组织《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项目合伙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IPA管理条例》）及中科院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IPA人员主要是指等离子体所推荐到ITER组织借调工作的中国公民。本办法适用于所有IPA人员（包括被派往ITER组织履行劳动义务的、尚未派出的或被ITER组织退回

的 IPA 人员)。

第三条 IPA 人员享受取得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劳动权利，同时应遵守中国与所在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 ITER 组织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以及借调合同中的法律条约。IPA 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接受 ITER 组织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不能寻求或接受任何其它政府或机构的领导或指令。

第四条 IPA 人员人事关系仍在等离子体所，以借调方式选派至 ITER 现场或留所远程为 ITER 组织工作并签订正式借调合同，借调合同一般情况下不超过一年（远程合同一般不超过半年）。ITER 组织根据 IPA 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补贴和福利待遇，并协助 IPA 人员办理在境外工作及居住手续。

第五条 在等离子体所规定期限内，IPA 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未交纳相关资料的，依据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IPA 归口管理部门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办”）。综合办设立 IPA 专项管理课题，相关费用由该课题支付。

第七条 根据 ITER 组织职位需求，各研究室主任推荐 IPA 申请人选，并递交 IPA 申请审批表（附件 2）至综合办，综合办

负责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经所领导审批后，确定推荐人选，向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以下简称“DA”）上报申请信息和推荐函。

第八条 ITER 组织审核并通知综合办面试人员名单。综合办根据 ITER 组织的需要和安排，通知并协助申请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后，ITER 组织通知综合办入选人员名单，经等离子体所所领导审批后，综合办上报 DA 及 ITER 组织入选人员意向。

第九条 综合办负责协助办理录用人员合同等相关手续，并报所人事管理部门进行备案（需提交等离子体所公派出国协议书）。合同存续期间任何条约变更须上报综合办并经所领导批准后更改。

第十条 IPA 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薪金及补助由 ITER 组织支付；IPA 留所远程人员工作期间薪金由等离子体所支付。

第十一条 IPA 人员工作期间，等离子体所保留其所内的工作岗位。境外工作 IPA 人员原则上按研究院公派出国人员政策管理；远程工作 IPA 人员遵照 ITER 组织工作安排，由等离子体所进行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IPA 专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成本支出、项目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实施经费，被派遣人员的具体分配方案参

照《关于从事大科学工程项目的科研人员承担横向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IPA 人员合同结束后，须做工作报告并向综合办备案。工作报告经所领导审批后，统一交至综合办存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等离子体所 IPA 人员管理办法》（所发字〔2018〕9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综合办负责协调。

附件：1.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项目合伙人管理条例

2.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PA 申请审批表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